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田雅芳
電話：03-8462860#307
電子信箱：te7164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吉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設字第113010345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附件1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、附件2修正對照表
(376550000A_1130103459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13010345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立國民中小學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注意事項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13年5月2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501231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4/05/28 16:48:21
交 換 章

113/05/28

